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四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錕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及『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變更設計(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有關「經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其提送備查資料時程」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本案非屬報告案，經委員討論後文字修改如下：「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並得於審議案件之決議事項中敘明，以資妥適。

2. 本案如有涉及法規修正者，請於提送會議時擬訂修正條文對照表，俟討論通過後，依規續辦法制程序。

七、審議案：

(一)「晨曦建設新竹市古峰段 256 等 7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社區主要入口部分，基於社區安全性及視覺空間，請妥善規劃並塑造較佳社區入口意象，並得依法調整基地配置。
- (2) 本案屬山坡地請依規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並請補述原地形、地貌之水土保持計畫資料，以利瞭解挖、填方之整地狀況。
- (3) 本案建請選擇原生種植栽，以利與附近生態環境融合。
- (4) 本案地界介面種植「南美蟛蜞菊」，因屬性較強勢顯不適宜。
- (5) 本案開放空間部分，請妥善規劃處理。
- (6) 有關 P.4-6-1 甲之一種風景區開發回饋乙節，請承辦單位確認其基地內道路是否得視為廣場。
- (7) 有關人行步道規劃，建議予以串聯並儘量避免跨越車道。
- (8) 案涉平均距離之計算部分，由工務處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有關「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因涉及本府重大建設及相關單位後續行政作業，故請業務單位蒐集資料，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簽報首長後再予提送委員會討論。

八、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